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文住建字〔2026〕22号

签发人：宋忠辉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各中心、下属各企业：

现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6月16日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6月16日印发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管理目标

1. 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2. 保障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3. 防止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行为。

二、监督管理项目范围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招的项目进行招标，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上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及民航建设工程项目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的土建和水、暖、电器（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包括：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

上述规定标准的。

三、监督管理主体及职责

1. 设立专门的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2. 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监督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受理招投标投诉和举报；查处招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投标流程监督

1. 招标公告发布监督

确保招标公告内容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督招标公告的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信息。

2. 投标报名监督

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编制监督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确保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明确、合理、合法。

4. 开标监督

监督开标时间、地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检查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投标文件的解密递交情况。

5. 评标监督

审核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合规；监督评标过程的公正性，防止评委的不当行为；检查评标依据和方法的执行情况。

6. 定标监督

监督定标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定标结果是否符合评标报告和相关规定。

四、投诉与举报处理

1. 建立健全投诉与举报渠道，明确受理方式和受理时间；
2. 对投诉与举报进行及时、认真的调查核实；
3.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五、法律责任

1. 明确招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等。
2.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档案管理

1. 对招投标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 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便于日后查阅和追溯。

通过建立健全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可以有效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